证券代码: 836316

证券简称:ST 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未保持一致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一致行动人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比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比 3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年12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仍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一致行动人未保持一致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

1、审议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7.89%, 反对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

2、审议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 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2.11%, 反对股数 27,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

综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前述议案表决时未保持一致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议案表决时未保持一致意见,公司存在一致行 动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款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